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102年1月23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、十一條。
- 三、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業團隊成立目的在於有關本校學生評量、教學及輔導工作，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，提供學習、生活、心理、復健訓練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。

第三條 本校專業團隊成員包含物理治療師一名、職能治療師一名、語言治療師一名、臨床心理師一名，社會工作師一名。

## 第四條 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評量學生能力與生活及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服務。
- 三、依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學生所需之醫療衛生、社會福利資源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。
- 四、提供家長諮詢、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。
- 五、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

## 第五條 服務方式：

### 一、評估

- (1) 團隊成員於學期初針對入學新生實施個別評估或團體評估，並做成評估建議內容，以為班級編班及分組之參考。
- (2) 專業團隊成員得經由教師或其他專業轉介、或視各專業需求，於學期間對學生進行個別評估。評估結果作為後續服務內容或課程調整之依據。
- (3) 各項評估結果，得透過會議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。

### 二、相關專業介入

- (1) 入班協助：專業團隊依評估結果、學生需求，並配合學校課表，入班提供專業協助，其協助形式包括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(例如

與授課老師共同服務、示範、現場討論及給予建議…等等。

- (2)抽離或外加式服務：專業團隊成員得視情況提供抽離式或外加式專業介入，包含個別(一對一)以及團體之動作與功能訓練或諮商輔導。
- (3)輔具服務：專團人員依據評估結果及實際需求，提供適切輔具給予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自理之用。服務提供方式包括由學校購置借用、媒合二手輔具、協助學生自行購置，或向相關社福單位申請。
- (4)社會福利資源提供與連結：專業團隊成員得經由教師轉介學生或家庭需求，媒合與連結適切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，支持並維持家庭功能。

### 三、專業團隊會議

專業團隊成員得因應學生狀況或行政作為，即時召開會議，並邀集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參與討論。會議結果應作成紀錄並訂定追蹤時程。

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，應利用會議或其他方式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、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，並徵詢其同意；相關專業服務應作成紀錄，建檔保存。

第七條 專業團隊所需經費，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，或由主管單位申請專案補助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